

北京互联网法院

2025 年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机构设置及职责工作任务情况

北京互联网法院成立于 2018 年 9 月 9 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互联网法院审理案件司法解释的规定，北京互联网法院集中管辖北京市辖区内应当由基层人民法院受理的第一审特定类型互联网案件，主要包括网络购物合同、互联网金融借款合同、著作权权属及侵权纠纷等十一类涉互联网第一审民事、商事、知识产权、行政案件。法院按照“网上案件网上审理”的基本思路，通过全流程一体化在线服务平台，实现案件起诉、调解、立案、送达、庭审、宣判、执行、上诉等诉讼环节的在线进行，切实做到高效便民，切实提高审判质效，从而推动我国科技强国战略的实施和网络空间治理的法治化进程。

2018 年 8 月 9 日，最高人民法院印发通知明确要求应于 2018 年 9 月底前完成北京互联网法院的具体组建和正式挂牌工作。

2018 年 9 月 6 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确定了互联网法院的管辖范围和上诉机制和在线审理机制运行规则，规范了适应互联网法院全程在线的诉讼模式，结合审判实际对在线诉讼中如何正确适用民事诉讼法作出规定，为互联网法院依法办理案件设定规

则边界和探索空间，有利于将互联网法院打造为推动审理方式、诉讼规则与互联网技术深度融合的司法实践平台。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互联网法院案件管辖的规定，自 2025 年 11 月 1 日起，北京互联网法院集中管辖北京市辖区内应当由基层人民法院受理的下列第一审案件：

- 1、网络数据权属、侵权、合同纠纷；
- 2、网络个人信息保护、隐私权纠纷；
- 3、网络虚拟财产权属、侵权、合同纠纷；
- 4、网络不正当竞争纠纷；
- 5、网络域名权属、侵权、合同纠纷；
- 6、通过电子商务平台签订或者履行网络购物合同产生的纠纷；
- 7、签订、履行行为均在网络上完成的网络服务合同纠纷；
- 8、因行政机关作出网络数据监管、网络个人信息保护监管、网络不正当竞争监管、网络交易管理、网络信息服务管理等行政行为产生的行政纠纷；
- 9、检察机关提起的网络公益诉讼案件。

符合上述范围的涉外民事案件以及涉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民事案件，由北京互联网法院管辖。

北京互联网法院内设机构 8 个，1 个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3 个综合审判庭，1 个执行局，1 个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

1 个政治部（机关党委），1 个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及设立依据

2025 年，北京互联网法院部门整体支出的绩效目标为：北京互联网法院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在最高人民法院指导下构建新型互联网案件诉讼程序和司法规则，推进网络空间治理法治化建设。北京互联网法院将继续集中管辖全市辖区内特定类型涉互联网第一审案件，探索建立与互联网时代相适应的审判模式，推动起诉、调解、立案、庭审、判决、执行等诉讼环节全程网络化。

为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确保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有序高效，北京互联网法院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设立主要是根据北京市财政局部门支出绩效管理工作要求，按照上级部门有关制度文件的要求和规定，制定了 2025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与职责相关性较强。

2、目标与职责任务匹配情况、目标合理性

北京互联网法院部门围绕部门职责制定了 2025 年度工作计划，设立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具有较为详尽的工作计划，年度工作目标与部门职能的适应。2025 年初，北京互联网法院及时填报绩效目标申报表，包括公务用车购置项目、办案业务费、业务维修（护）费、安检工作经费、知网数据库、会计审计及咨询

工作经费、法院业务装备费、互联网法院网络运维费、互联网接入费、应用技术服务费、媒体数据服务、政务云平台租赁费、网络安全等保测评服务、运行管理经费、搬迁工作经费、全市政务协同办公一体化平台采购项目等 16 个预算项目的绩效目标申报表，整体预算支出包括基本经费及项目经费内容，整体绩效目标与法院职责任务匹配度高，设定的目标合理，具备可实现性。

二、当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5 年全年预算数 15,753.0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数 7908.15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数 7844.94 万元。

全年支出 15,032.5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610.27 万元，项目支出 7,422.3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5.43%。

三、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一）产出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数量

2025 年北京互联网法院整体绩效目标为完成支出预算数的 90%以上，实际完成支出预算数的 95.43%。

2. 产出质量

2025 年，北京互联网法院坚持厉行节约，严控“三公”经费支出，确保全院每一项支出都落到实处，支出使用规范，基本达到预期效果。

3. 产出进度

2025 年北京互联网法院全年支出预算数 15,753.09 万元，资金总体支出 15,032.57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5.43%。

4. 产出成本

北京互联网法院坚持厉行节约，严控“三公”经费支出，确保全院每一项支出都落到实处，在执行部门支出预算时能够将项目成本控制在项目预算范围内；2025 年全年支出预算数 15,753.09 万元，2025 年度决算支出 15,032.57 万元，比 2024 年度决算支出 20,798.63 万元减少 5,766.06 万元，下降 27.72%；其中：2025 年基本支出 7,610.27 万元，比 2024 年基本支出 7,281.33 万元增加 328.94 万元，增长 4.52%；项目支出 7,422.30 万元，比 2024 项目支出 13,517.30 万元减少 6,095.00 万元，下降 45.09%。基本支出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导致人员费用有所增长；项目支出下降的主要原因我院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延续性项目本年支付资金需求和规模低于上年。

（二）效果实现情况分析

1. 经济效益

2025 年北京互联网法院坚持厉行节约，严控“三公”经费支出，确保全院每一项支出都落到实处。2025 年“三公”经费决算数 74.37 万元，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84.60 万元，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控制率为 87.91%。

2. 社会效益

2025 年，北京互联网法院旗帜鲜明讲政治，将党的绝对领导贯穿于法院工作全过程各方面，积极开展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学习宣传，党组带头宣讲，组织全覆盖政治轮训；不断提升审判工作质效，以裁判树规则、促治理、助发展；建立“党组每周调度—党组每月研判—审委会每季度督办”的闭环管理工作机制，审判质效指标全部优于或进入合理区间。北京互联网法院预算管理比较规范，管理机构健全，单位建立健全了财务管理制度，通过法院办案业务费、安检工作经费、网络运维费、互联网接入费、政务云平台租赁费、搬迁工作经费等主要项目的执行，较好地完成了 2025 年工作目标。

3. 环境效益

2025 年，北京互联网法院妥善审理涉及民营企业及企业家人格权案件，依法平等保护民营企业及企业家合法权益。积极参与北京国际法商融合示范区建设，与丽泽金融商务区、北京商务中心区签约授牌并开展巡回审判；参与市级调研课题，围绕网络消费平台乱象治理撰写调研报告。北京互联网法院不断优化数字经济营商环境，为北京法院服务营商环境提供保障。

4. 可持续性影响

2025 年，北京互联网法院通过主动融入基层治理，积极对接海淀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运用好“互联网法院指导+行业

调解组织调解+企业积极响应”建立线上对接联动机制，指导诉前解纷案件 102 件。加强网络人格权保护，有效治理网络暴力乱象；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通过典型案例治理虚假宣传、虚假“仅退款”等乱象，切实提振消费信心。

北京互联网法院全心全意践行为人民司法，着力加强民生司法保障厚植党的执政根基，为首都北京的未来带来良好的可持续性影响。

5、服务对象满意度

2025 年，北京互联网法院做好“北京市青少年网络素养教育实践基地”“北京市学校‘大思政课’实践教学基地”建设，打造体验式、沉浸式网络素养研学场地、体系化课程和配套研学手册。全年累计开展“首互未来•e 堂课”活动 22 期，覆盖京津冀等地区大中小学。召开、参与涉在线文化旅游消费案件、涉网络消费虚假宣传案件、涉网络直播著作权案件审理情况新闻发布会、涉人工智能案件审理情况新闻发布会、北京市未成年人网络司法保护新闻发布会、北京法院涉老民事审判工作新闻发布会共 6 场，发布典型案例 63 个，当事人和群众满意度较高。

四、预算管理情况分析

（一）财务管理

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北京互联网法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有关制度规定制定了内部相关财务管理办法并进行执行，对招投标、政府采购等各项资金的使用范围、支付流程等进行规范。

2025年，北京互联网法院严格执行各种规章制度，按照规定程序履行部门职责，认真落实各项工作，切实保障法院审判工作及综合行政事务管理的有序进行，实现了年度工作目标。

2. 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安全性

2025年，北京互联网法院对预算资金的支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经费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无截留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资金使用合规、安全。

3. 会计基础信息完善性

2025年，北京互联网法院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财务数据和会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齐全。

（二）资产管理

为了加强资产管理，维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提高资产的使用效益，北京互联网法院根据有关规定，结合单位实际情况，制定了本单位资产管理制度，规范和加强了资产管理工作，维护了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并设专人负责日常财产物质管理，并建立固定资产、低值易耗品、办公用品领用制

度。

（三）绩效管理

1. 绩效管理组织机构

为及时跟踪监控预算执行情况，确保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实现，北京互联网法院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组，指导负责组织、协调、处理预算绩效工作的重大事项，根据上级部门绩效管理的有关制度文件规定，按照规定程序开展绩效考评工作，完成预算绩效评价工作。

2. 绩效信息收集

绩效评价工作组对 2025 年预算项目的目标执行情况与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跟踪、调查，获取相关绩效信息；同时，结合重点项目的实际情况收集相关资料，并进行全面核实和分析，及时发现项目预算执行中的问题，及时调整、纠正；最后，结合全年日常跟踪及绩效跟踪报告情况，对部门整体财政支出情况实施总结分析，撰写部门整体绩效报告。

（四）结转结余率

2025 年北京互联网法院的部门结转结余率为 4.57%，上年结转结余率为 12.97%，2025 年结转结余率比上年下降 8.40%，下降的主要原因系 2025 年使用上年结转结余资金完成新址装修改造及信息化迁移工作，同时 2025 年按合同和完工进度支付各项搬迁工作经费等项目支出，年末结转结余资金大幅下降。2025 年

部门预算编制较为合理，部门预算执行力度较上年有了显著提升。

（五）部门预决算差异率

2025年北京互联网法院部门年初预算数为14,777.61万元，调整后预算数为15,753.09万元，2025年决算数为15,032.58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5.43%。部门预决算差异率为4.57%。

五、总体评价结论

（一）评价得分情况

2025年度北京互联网法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总体得分为93.63分，评价等级为“优”。其中，部门当年预算执行情况分值20分，得分19.08分；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值60分，得分55.35分；预算管理情况分值20分，得分19.20分。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北京互联网法院部门整体支出及项目支出整体执行较好，进度控制在合理水平。但是，在本次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过程中，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的绩效目标未设置满意度指标，绩效目标设定时量化标准不足，不利于准确评估工作绩效和有效实施绩效管理。

六、措施建议

进一步规范绩效目标表填报工作，提高绩效目标指导约束作

用。